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小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徐小娟，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徐小娟，女，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就职于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资产评估部、国内业务部主任、项目经理、副所长、所长等。兼任科强股份（920665）的独立董事。从2025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通过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本人于2025年11月24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

审阅所有议案和事项，提前做好充足准备，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人对2025年度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弃权、反对的情形。本人未对公司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1	1	0	0	0	否	1

（二）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个人专业背景，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于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尚短，2025年度暂未参与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时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公司接受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照并执行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平稳发展和公司治理架构的完善提出了独立、合理的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进行审查，确保内部审计计划的健全性及可执行性。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等方式到公司进行现场走访，现场办公天数总计为2天，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全面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和交流，重点对公司的管理现状、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及信息披露控制和程序的执行及其有效性，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相关重要事项积极征求本人的意见。同时，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完备的工作条件与人员支持，确保本人能够独立、顺畅地开展各项工作。本人在行使职权过程中未受到任何不当干预或阻碍，知情权得到了充分尊重与切实保障。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关注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的作用。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积极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秉持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现金捐赠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获赠现金资产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度任职期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发挥经验和专长，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的运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加强自身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的经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小娟

2026年04月23日